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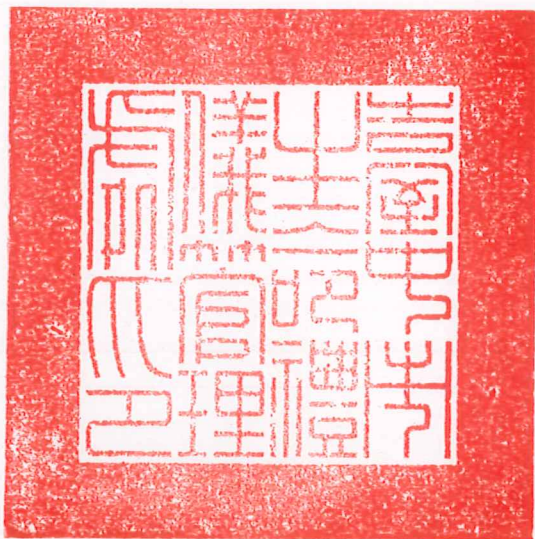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100006179號

附件：霧峰第四公墓地籍資料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霧峰區第四公墓禁葬事宜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因都市發展公共利益、土地綠美化及未來整體規劃需要辦理公告禁葬。
- 二、禁葬時間：自110年9月1日起。
- 三、禁葬範圍：臺中市霧峰區第四公墓土地(霧峰區農試所段316、483地號)。
- 四、禁止事項：禁止埋葬屍體及營葬(含埋葬骨灰、骸)或新建、增建或改建墳墓或其他形式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。原有墳墓使用年限屆滿時，將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事宜。
- 五、罰則：除申請起掘許可辦理起掘外，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。
- 六、另殯葬管理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略以：「前項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時，應通知遺族撿骨存放於骨灰(骸)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」及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：「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」。

處長 劉振村